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信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補充為「於115年6月26日早上6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為之，嗣經檢測其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171號

被 告 A O 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1 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某處朋友家，以燒烤玻璃瓶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蕭英和上路，嗣於115年6月26日凌晨4時24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段與嘉興路口時，因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而為警攔查，經警徵得A O 1 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51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885ng/mL)，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蕭英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2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